

项目编号：ZCZB-2025-0105

合阳县民政局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合阳县中心敬老院第二餐厅建设采购设备项目）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合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西安星瑞源厨具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阳县民政局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第二标段（合阳县中心敬老院第二餐厅建设采购设备项目）；

2、项目内容：合阳县中心敬老院第二餐厅建设采购设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采购要求；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833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①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合阳县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2 年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安装、调试要求：

-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至验收合格。
-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进度计划表。
-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

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现场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

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四、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2、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西安星瑞源厨具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2幢1单元11518号 邮政编码：71052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 1417 8610 301 电话：13759981254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1479241831@qq.com
--	--

